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印發

##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929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，有鑑於在道路交通安全之課題中，酒後駕車肇事率居高不下，並造成無辜傷亡慘重，雖然近年來為了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，有關部門提出嚴格之處罰手段及加強道安檢查工作，但仍未見其達到預期之效果，因此有必要以加重酒後駕車處罰刑責之方式，冀以達成杜絕酒後駕車之目的。爰此，本席等謹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明訂酒後駕車所應負擔之刑責，以示警懲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統計從93年至97年近五年酒後駕車肇禍件數來看，每年所發生件數皆持續高於四百多件，在95年時更高達705件，顯示出現行罰責已經無法遏阻民眾酒駕上路之行為。
- 二、且近來透過報章媒體報導，亦有多起酒駕肇事事，導致無辜被撞者死亡，受害家庭之生活從此受影響，無法繼續享受天倫之樂，影響親人未來生活甚深，但肇事者往往僅依公共危險、過失致死等罪進行移送審判，其刑度實無法對酒駕行為進行嚇阻。
- 三、本席等認為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明知此作為可能影響其行為能力，進而造成他人損失，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，應視為蓄意，故應加重其刑責，以示懲戒並嚇阻酒駕案件持續發生。

提案人：孫大千

連署人：陳淑慧 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余天  
陳福海 廖國棟 陳杰 林滄敏 丁守中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徐中雄	陳啟昱	蘇震清	李復興	簡東明
吳育昇	林明濤	邱議瑩	盧嘉辰	楊麗環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（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）</p> <p>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，<u>處一年以上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<u>服用酒類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〇·五五毫克以上，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·一一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<u>服用酒類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重傷、死亡等情節重大過失者，處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<u>駕駛人拒絕測試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，將其強制移送由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，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，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（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）</p> <p>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<u>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</u>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二至四項新增。</p> <p>二、根據警察大學交通所蔡中志教授研究，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 0.25 毫克（約兩瓶啤酒）其肇事率為一般的兩倍，且會有複雜技巧障礙及駕駛能力變差之情況出現；達 0.40 毫克（約 3 瓶啤酒）其肇事率為一般的六倍，且會有感覺障礙；達 0.55 毫克時（約 4 瓶啤酒）其肇事率為 10 倍，平衡感與判斷力皆產生障礙。</p> <p>三、目前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，酒後駕車違規罰鍰標準約如下，於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.25 毫克以上未滿 0.4 毫克；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 0.05 未滿 0.08 者罰鍰 15,000 至 30,000；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.4 以上未滿 0.55 毫克；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 0.08 未滿 0.11 者罰鍰 30,00 至 45,000；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.55 毫克以上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 0.11 以上罰鍰 45,00 至 60,000。同時依情結吊扣或吊銷駕照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本席等認為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明知此作為可能影響其行為能力，而造成他人損失，卻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，應視為蓄意，故應加重其刑責，以示懲戒並嚇阻酒駕案件持續發生。</p>

0056

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